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128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诗词川浓

申 请 人 四川地方印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2栋1单元18层183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米酒；烈酒；老酒（中国蒸馏烈酒）；清酒；由谷物蒸馏的白酒；青稞酒；黄酒；白酒